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黃舒苹

被 告 曾盛浩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黃舒苹（下稱聲請人）前因被告曾盛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該案雖仍在審理中，但被告目前已經入獄3年，後面還有11年的有期徒刑，沒有具保的實益，又聲請人現經濟困難，希望法院儘速發還上開保證金，讓聲請人能改善目前生活等語。

二、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其立法意旨係以具保目的在保全偵查、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犯數罪，其中部分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該部分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固已消滅，應免除具保責任。但未經判決確定之罪，仍有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難謂已消

01 減，自不能免除具保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29
02 號、72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
04 轉讓禁藥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7
05 月20日訊問後，諭知以3萬元具保，並於同日由聲請人向花
06 蓮地檢署繳納3萬元保證金後釋放被告，嗣檢察官就被告所
07 涉犯之上開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
08 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判處罪刑後，被告因不服原
09 審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5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之部
10 分，依法向本院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1
11 號案件審理中，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罪則因被告業已撤回上訴
12 而先行確定，嗣被告因另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
13 人等案件，經撤銷假釋，於113年8月24日入監執行殘刑3年5
14 月26日，並接續執行本案先行確定部分與他案合併所定應執
15 行刑等情，有花蓮地院前揭判決、檢察官訊問筆錄、國庫存
16 款收款書、花蓮地檢署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及被告之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42、57、61至63、85至8
18 6、95至96頁），是就被告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罪部分，
19 雖先行確定並已入監執行，然因被告被訴販賣第一、二級毒
20 品部分既尚未確定，即與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免除具保
21 責任之規定不符，仍有後續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問
22 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尚不能免除具保責任，復
23 經綜合考量被告被訴數罪中，尚未確定之販賣第一、二級毒
24 品部分之罪刑，顯然重於業已確定部分之轉讓第一級毒品、
25 轉讓禁藥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被告造成法益侵害程度
26 之輕重、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訴訟程序進行之順
27 遂及日後之執行等因素，本院認具保原因仍然存在，聲請人
28 聲請發還保證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品慧